##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莆田市韶华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w wat				
项目编号	i4v43h			ti .	
建设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10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新市平然	
一、建设单位情况			科		The second secon
单位名称(盖章)		莆田市韶华鞋材有限	公司	(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8U7DP	W3W	1881500	聚本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李雪琴			印雪
主要负责人(签字)	)	李春林	凌	春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李春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A) (A)	學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	术有限公	Ī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 TIMADQQQW	H8Р 0	a .	
三、编制人员情况		山山	350	8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玉英	201603537035	50000003512371070	I	3H025394	参数
2 主要编制人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玉英		全文	I	BH025394	表,基
					1 0 -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		业集中区院学路88号	
地理坐标		E119°7′26.643″, N25°20′	'41.5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项目租赁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 1#厂房 3 层、4 层、5 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总建筑面积 840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所在园区: 黄石工业园区坑园工业集中区 规划名称: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石工业 园区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审查机关: 莆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莆政综(2014)1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所在园区:黄石工业园	区坑园工业集中区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名称:《莆田市荔城区北高	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	

石工业园区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莆田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莆环保评〔2014〕102 号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北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四期功能定位是以纺织及对环境 基本无污染的机械和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四期是黄石工业园区的延 续,黄石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鞋服、高端装备先进制造业等,本项目主要

从事鞋底组合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北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符合黄石工业园区四期企业准入条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配套环保措施可行,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和贮运开展了环境风向评价并提出了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COD<sub>Cr</sub>、NH<sub>3</sub>-N不计入总量控制,直接由荔城污水处理厂调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只要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项目符合《莆田市荔城区北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 1.2.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莆田市黄石工业园区四期坑园工业集中区,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北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项目不动产权证[闽(2021)莆田市不动产权第LC003129号]可知,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莆田市荔城区北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审批要求。

#### 1.2.2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较先进,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 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2.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上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鞋底组合生产项目,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http://112.111.2.124:17778/sxyd/#/"显示,位于"黄石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内,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详见附图7)。

#### 1.2.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坑园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生态 敏感区,且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区及其周边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提出的相关要求不矛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不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排放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即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对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妥善的处置,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较大的影响。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园区用水为集中供应,规划给水量大,且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完全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本项目生活用水不会当地水资源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水资源、能源资源和土地资源均能满足生产,且 不会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较大的影响。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北高市级综合试点镇坑园片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四期功能定位是以纺织及对环境 基本无污染的机械和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属于鞋底组合生产项 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 类产业,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

#### 2、与省级、市级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表1-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为鞋底组 合生产项目,不 在空间布局约束 范围中。	符合
空间布局约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 业项目。	项目周边水环境 质量达标。职工 生活污水依托厂 区现有化粪池处 理后接入市政管 网汇入荔城污水 处理厂。	
省陆域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 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 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 闭退出。	本项目为鞋底组 合生产项目,不 属于大气重污染 企业。	符合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sup>[1]</sup>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市四组属涉污色镀电不石法目在工从产鞋点[治革造用)及杂金、池涉法(产量),全制重物属制制及(产量),金的、铅业的氯"。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	项目投产前,应 按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相关规定落 实挥发性有机物 的削减倍量替	符合

控	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代;项目不属于 重点行业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 水排放,新建项 目符合"闽环保 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鞋底组 合生产项目,无 超低排放限值要 求 项目不属于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项 目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鞋底组 合生产项目,建 设单位已建立较 为完善的环境风 险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	本项目使用能源 为水、电,不属 于高耗能企业。	符合

表1-2 与《莆田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莆田市(陆域)	空 布 约间 局 束	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石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符 合

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 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 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 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 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 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人为 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3.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 二、一般生态空间

-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 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其他要求

- 1.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和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 2.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重 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3.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 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 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 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 电镀企业入园。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4.木兰溪木兰陂以上流域范围和萩芦溪南安陂以上流域范围内禁止新(扩)建化工、涉重金属、造纸、制革、琼脂、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污水深海排放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工业项目除外)。

5.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 水零直排区"建设。化工、电镀、制革、印 染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 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 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向处理设施排放。 6.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在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 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对列 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 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 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 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印染、皮革、农 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 害化学物质替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排放重点管控新 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 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 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 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 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 排查制度,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扬散。

7.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 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 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 闭退出。

8.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合理引导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黄石工业园区	空布 约间 局 束	1.禁止新上电镀企业(含电镀工序)、危险 化学品生产和贮存项目、禁止危险废物贮存 和处置项目、铅印工艺的印刷业、禁止化学 制浆造纸、铸铁金属件制造、含聚酯工序的 合成纤维企业以及除己引进的印染企业外, 限制新增印染企业(含印染工序)。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 带,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恶臭明显的建设 项目。 3.对于区域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 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 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从 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特别 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每时 意调整和占用之分基本农田,等别 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 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 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罗按照 "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 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 进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 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 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的活 动。合理引导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 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1.本项目属于鞋底 组合生产项目; 2.项目与居住用地 中间有绿化及空地 隔离。 3.项目不涉及基本 农田,不在空间布 局约束范围。	符合
	污染 物 放 控	1.包装印刷业: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制鞋业: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以及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收集设施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含有机溶剂的原料应密闭储存。纺织印染行业应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	①项目调胶、浸泡、	符合

2.新、改、扩建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 项目,落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印、整理产生的有 机废气经"集气罩 +喷淋塔+二级活 性炭吸附"设备处 理后,通过一根 25m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 项目新增VOCs落 实排放总量控制要 求。	符合
3.园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业企业的污水接管率达到100%。  4.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需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聚集。在退出市政管网之前,应采取预处理等措施,降低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符合
5.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 控新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1.建设单位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2.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 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新(扩、改)建工业项目能耗、产排污指标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内先进水平。 2.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 3.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源采用电 能、水能,为清洁 能源,不涉及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基本可行。

# 建设内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 鞋底组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莆田市韶华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坑园工业集中区院学路88号

总 投 资: 300 万元

生产规模: 达产后年生产组合鞋底 300 万双

建设规模: 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文号: 莆环审 荔(2024) 35 号), 主要生产橡胶鞋底,项目暂未投产,厂区内建有 1#厂房、2#厂房及综合楼。其中 1#厂房共 5 层,总层高 22.45m(见附图 5)。项目租赁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 1#厂房 3 层、4 层、5 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总建筑面积 8400m²。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10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330天,每天12h生产。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1。

####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产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组合鞋底	300 万双/a	300g/双	900t/a	10 万双	其中 300 万双需描漆、 喷漆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2。

####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总建筑面积 8400m²(每层面积约 2800m²),其中 3 层车间设有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漆区、喷漆区、打磨区、移印区等;4层车间设有组合线,描漆线,喷漆线、
土件工作		水洗机、浸泡机、照射线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等;5层车间设有水洗机,浸泡
		机,照射线以及整理线等。
	电气照明系统	现有厂房已经从园区变电站引入,本项目可直接从厂房接入
八田子和	给水系统	厂区用水引自厂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厂区内布设生产及生活给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范围内分别设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消防系统	在生产厂房设室内外消火栓、同时配备相应的手提式灭火器。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原
	污水处理系统	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0t/d, 水力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 经调查, 莆田市港
		通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他租赁厂房的情况,目前尚余处理能力 100t/d,本项目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t/d, 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4%)
环保工程		①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调胶间密闭,刷胶、刷处理剂等工段均设有围挡;
		②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尾气与调漆、描漆、移印、整理产生的有机
		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

	的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间密闭,描漆线上刷处理剂/溶剂、烘干、
	描漆等工序均设有围挡。
	③打磨、磨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车间生产时密闭。
噪声处理系统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田庫从田乏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6m²)、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6m²)、生活垃
固废处理系统	<b>  </b>

####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1。

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W = 1 - 7 H = 7 H	, <u>, , , , , , , , , , , , , , , , , , </u>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存在位置
1	照射流水线	4	
2	浸泡机	4	4F 及 5F
3	水洗机	2	
4	喷漆流水线	5	2F 7 4F
5	描漆流水线	5	3F 及 4F
6	整理线	3	5F
7	打磨机	15	3F、4F 及 5F
8	组合流水线	6	
9	过胶机	18	_
10	强压机	12	4F
11	点压机	12	
12	空压机	3	1F
13	平压机	12	4F
14	水帘柜	15	3F 及 4F
15	磨边机	18	3F、4F 及 5F
16	移印机	10	3F 及 4F

#### 2.3 主要原辅材料、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 2.3.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7.,,									
名称	用量	厂区内最 大贮存量	形态	规格	理化性质	备注			
MD 鞋底	100 万双/a	10 万双	固态	/	/				
PU 鞋底	20 万双/a	2 万双	固态	/	/				
RB 鞋底片	200 万双/a	20 万双	固态	/	/	/			
TPR 鞋底片	50 万双/a	5 万双	固态	/	/				
TPU 鞋底片	50 万双/a	5 万双	固态	/	/				
水性胶	2t/a	0.2t	液态	20kg/桶	水(45%-55%),聚氨酯树脂(45%-55%)				
PU 胶	3t/a	0.3t	液态	15kg/桶	聚氨酯树脂(11%-15%),甲苯(15%-18%), 丙酮(20%-30%)、碳酸二甲酯(30-40%)、 丁酮(10%-20%)	组合流 水线			

固化剂	0.24t/a	0.024t	液态	1kg/瓶	聚异氰酸酯(25%)、乙酸乙酯(75%)	
处理剂	2t/a	0.2t	液态	20kg/桶	苯系物 5-15%、丙酮 10-20%、二甲基甲酰胺 20-30%、乙酸乙酯 25-40%、环己酮 10-20%、PU 树脂 0-5%	
照射剂	6t/a	0.6t	液态	20kg/桶	乙酸乙酯 40%,丁酮 58%,其他 3%	
水洗剂	3t/a	0.3t	液态	20kg/桶	柠檬酸、草酸	
清洁剂	0.36t/年	0.036t	液体	180kg/桶	有机溶剂 38%、表面活性剂 8%、分散剂 8%、 渗透剂 13%、LPG 抛射剂 23%、其他 10%	
油性油漆	6t/a	0.6t	液态	5kg/桶	丙烯酸树脂 55%, 颜料 10%, 异氟尔酮 10%, 环己酮 7%, 乙酸丁酯 6%, 乙酸乙酯 6%, 苯系 物 6%	
处理剂	0.54t/a	0.054t	液态	180kg/桶	苯系物 5-15%、丙酮 10-20%、二甲基甲酰胺 20-30%、乙酸乙酯 25-40%、环己酮 10-20%、PU 树脂 0-5%	
环己酮	1.08t/a	0.1t	液态	180kg/桶	100%环己酮	
乙酯	1.08t/a	0.1t	液态	180kg/桶	100%乙酯	描漆、 喷漆、
处理剂	0.4t/a	0.04t	液态	20kg/桶	苯系物 5-15%、丙酮 10-20%、二甲基甲酰胺 20-30%、乙酸乙酯 25-40%、环己酮 10-20%、PU 树脂 0-5%	移印、整理线
PU 胶	0.06t/a	0.006t	液态	15kg/桶	聚氨酯树脂(11%-15%),甲苯(15%-18%), 丙酮(20%-30%)、碳酸二甲酯(30-40%)、 丁酮(10%-20%)	
清洁剂	0.4t/a	0.04t	液体	20kg/桶	有机溶剂 38%、表面活性剂 8%、分散剂 8%、 渗透剂 13%、LPG 抛射剂 23%、其他 10%	
固化剂	0.4t/a	0.04t	液态	1kg/瓶	聚异氰酸酯 (25%) 、乙酸乙酯 (75%)	

#### 2.3.3 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用于去除漆雾。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水自然蒸发会有损耗,水帘柜总循环水量 594t/a,预估年补充水帘柜水量 30t;喷淋塔总循环水量 2970t/a,预估年补充喷淋塔水量 100t。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章节 4.2.1"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 水平衡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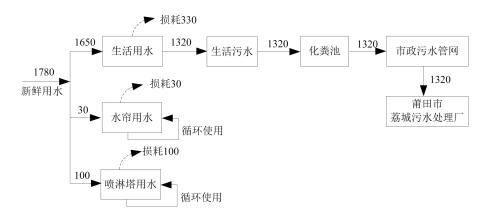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4 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租赁厂区主出入口设置于厂区西侧,临近院后路,交通顺畅,便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租赁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1#厂房3层、4层、5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其

中3层车间设有描漆区、喷漆区、打磨区、移印区等;4层车间设有组合线,描漆线,喷漆线、水洗机、浸泡机、照射线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等;5层车间设有水洗机,浸泡机,照射线以及整理线等。项目各功能区设置清晰合理,互不干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3。

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于项目车间内,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局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

####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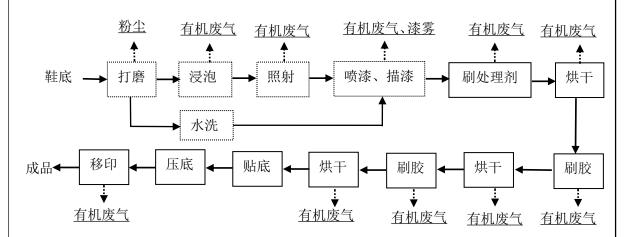


图 2.6-1 鞋底组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的鞋底均为外购,根据鞋子的特点,将部分鞋底进行打磨、浸泡、照射、水洗、喷漆、描漆,随后进入组合流水线,根据客户需要,鞋底进行刷处理剂、烘干、刷胶、烘干、刷胶、烘干、贴底、压底即为成品。项目烘干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烘干机为组合流水线上配套设备。

鞋底喷漆、描漆后,部分鞋底需要经过整理后,方可进入组合线。整理过程使用处理剂、PU 胶、清洁剂、固化剂等。整理后鞋底进入下一道工序。

#### 产污环节:

- (1) 废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调漆、喷漆、描漆及整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物);③鞋底打磨/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3) 噪声: 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各类原料空桶,打磨/磨边粉尘,漆渣,含漆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无
有	/-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 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闽政文[2013]50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及莆政[1999] 综79号文《莆田市地面水环境和环境空气功能类别区划方案》,项目区域地表水域为南洋河网,其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V类,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水质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 mg/m³)

序号	项 目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CODMn)≤	4	6	10	15			
5	生化需氧量(BOD5)≤	3	4	6	10			
6	氨氮(NH₃-N)≤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0.5	1.0			

#### 3.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莆政[1999]综 79 号文《莆田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莆田市地面水环境和环境空气功能类别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质量取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要求。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次 3.1-2 外境上(灰里你住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60 \mu g/m^3$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150\mu 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mu g/m^3$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80 \mu g/m^3$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							
层似型(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ЭХИПЕ							
一氧化碳(CO)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m}^3$								
白层 (0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 g/m^3$								
臭氧(O <sub>3</sub> )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mu g/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HES WAS About CDA A	年平均	$35\mu g/m^3$			
颗粒物(PM <sub>2.5</sub> )	24 小时平均	$75\mu g/m^3$			
当日河田(大野岭 Wr/TCD)	年平均	$200 \mu g/m^3$			
总悬浮固体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 g/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mu 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	1 小时平均	$110 \mu g/m^3$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D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11)2.2-2018) 中則求(1)		

####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1-3。

		•	<b>₹ 3.1-3</b>	(P) 小场质重体性》(GD3090-2006)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人加	昼间	夜间	是用色外				
1 🕏	类	55	45	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2 🗦	类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	类	65	5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 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	4a	70	5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 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 )(	4b	70	60	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3.2 环境质量现状

####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1)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资料显示(网址链接:http://hbj.putian.gov.cn/xxgk/hjzl/ndhjzlzk/202401/t20240122\_1899937.htm,详见图 3.2-1),2023年莆田市市区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有效监测 365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96.4%,同比下降 0.9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 51.0%(同比下降 9.0 个百分点)、45.5%(同比上升 8.2 个百分点)和 3.6%(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共超 13 天,其中可吸入颗粒物超 1 天,细颗粒物超 3 天,臭氧超 9 天)。2023年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7、36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13、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为 0.8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特定百分位为 1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6 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臭氧占 156 天(同比增加 25 天),细颗粒物占 14 天(同比增加 3 天),可吸入颗粒物占 9 天(同比增加 5 天)。2023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8,同比上升 0.05,位列全省第五(上年增加 5 天)。2023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8,同比上升 0.05,位列全省第五(上年

#### 第四),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各县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 仙 游县、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城厢区、北岸开发区。



2023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8,同比上升0.05,位列全省第五(上年第四),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各县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仙游县、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城 厢区、北岸开发区。

1つ上海は小

#### 莆田市环境质量公报截图(大气环境质量) 图3.2-1

(2) 2024 年 8 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和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 依次为仙游县、湄洲岛、秀屿区、北岸开发区、涵江区、荔城区和城厢区。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 (O3)。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1 2024 年 8 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摘选)

排名	各县	达标	综合		天数		AQI	范围	gO-	NO.	DM	DM. DMa	CO = 05per	0. 8h = 00per	首要
111-石	X	率%	指数	优	良	超标	最小	最大	SO <sub>2</sub>	NO <sub>2</sub>	PIVI10	P1V12.5	CO - 95per	O <sub>3</sub> -8h - 90per	污染物
6	荔城 区	83.9	2.85	10	16	5	24	127	7	12	39	22	0.8	166	臭氧 (O <sub>3</sub> )

由统计信息可知,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发布时间: 2024-09-14 11:06

信息来源: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点击数: 6

字号: T | T

2024年8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和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仙游县、湄洲岛、秀屿区、北岸开发区、涵江区、荔城区和城厢区。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O3)。

		达标率			天数		AQ	范围						CO- 95per	O <sub>3-8h</sub> -	首要
排名	各县区	%	综合指数	优	良	超标	最小	最大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90per		污染物	
1	仙游县	96.8	2.06	19	11	1	22	106	4	9	34	15	0.6	112	臭氧(O <sub>3</sub> )	
2	湄洲岛	96.4	1.89	17	10	1	18	152	4	8	20	14	0.2	140	夏氧(03)	
3	秀屿区	93.5	2.60	8	21	2	28	139	7	12	31	22	0.7	149	臭氧(03)	
4	北岸开发区	92.6	2.11	11	14	2	28	127	3	8	22	16	1.0	134	臭氧(O <sub>3</sub> )	
5	涵江区	90.3	2.71	9	19	3	23	135	6	13	35	21	0.8	159	臭氧(O <sub>3</sub> )	
6	荔城区	83.9	2.85	10	16	5	24	127	7	12	39	22	0.8	166	臭氧(O <sub>3</sub> )	
7	城厢区	80.0	2.62	9	15	6	24	131	6	9	36	20	0.7	167	臭氧(O <sub>3</sub> )	
	城区	90.3	2.67	9	19	3	25	130	6	12	35	21	0.7	159	臭氧(O <sub>3</sub> )	

备注:(1)排名原则:首先当月达标率高的排在前,其次综合指数低的排在前,最后优的天数多的排在前面;(2)SO2、NO2、PM10和PM2.5为月均浓度,CO为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O3为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除CO浓度指标的单位为mg/m3,其余项目浓度指标的单位均为 $\mu$ g/m3。(3)本月有效监测天数北岸开发区为27天,湄洲岛为28天,其他均为31天。(4)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环境空气质量智慧综合平台。

#### 图3.2-2 2024年8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三苯"。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直接引用《莆田市阿尔凯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检测》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 ①引用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 ②监测点位: 〇1#环境空气监测点, 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3km, 满足本项目大气现状评价要求。
- ③监测时间、频次: 2022年9月16日~9月18日(连续3天),4次/日
- ④监测单位:福建锦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点位见图3.2-1,监测结果如表3.2-2所示:



图 3.2-3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表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

		12 3.2-2 71-9		X14X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监侧思忆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0.35	ND	ND	ND				
	2022.9.16	0.37	ND	ND	ND				
	2022.9.10	0.42	ND	ND	ND				
		0.38	ND	ND	ND				
	2022.9.17	0.38	ND	ND	ND				
○1#环境空		0.35	ND	ND	ND				
气监测点		0.54	ND	ND	ND				
		0.39	ND	ND	ND				
		0.33	ND	ND	ND				
	2022.9.18	0.41	ND	ND	ND				
	2022.9.18	0.49	ND	ND	ND				
		0.40	ND	ND	ND				

备注: 表中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见表 3.2-3。

表 3.2-1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³)	评价标准(mg/m³)		
非甲烷总烃	0.33-0.54	2.0		
 苯	未检出	0.11		
甲苯	未检出	0.2		
二甲苯	未检出	0.2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小时均值,苯、甲苯、二甲苯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  $I \sim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I \sim II$  类水质比例为 60.0%,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其中,木 兰溪水系(12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 $I \sim II$  类水质比例为 50.0%,同比持平;III类 50.0%,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无IV类水质,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

水环境质量现状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 2 水环境质量

#### 2.1主要流域

2023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6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

其中,木兰溪水系(12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50.0%,同比持平;III 类5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无IV 类水质,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

闽江水系(3个监测断面)、龙江水系(1个监测断面)、萩芦溪水系(4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Ⅱ类水质,闽江水质同比保持稳定,龙江、萩芦溪水质同比有所好转。

湖库:东圳水库水质为II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42.0,同比上升3.3,达中营养级。金钟水库水质为II类,同比保持稳定,综合营养状态指数36.5。同比上升0.8、达中营养级。

#### 图 3.2-4 莆田市环境质量公报截图(水环境质量)

####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3.2.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 1、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组合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附录 A,该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制造业-II类 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项目位于黄石工业园区四期坑园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区,占地规模为小型,确定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项目厂房生产车间内已全部硬化,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生产车间现状图见附图 8。

#### 2、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组合生产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中规定的IV类项目,项目位于黄石工业园区四期坑园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也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厂房车间内已全部硬化,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导则,判断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

准

环境保护目标

价工作,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未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1#厂房3层、4层、5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总建筑面积8400m²,因此本报告不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2.6 电磁辐射质量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建设方案、内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本工程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1。

表3.3-1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THE PART HAND HAND							
77.垃.再 丰	环境保护目标名	从庄	与建设项目厂	界位置关系	2유 미미		
环境要素	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古墩村	居民点	东侧	80			
	坑园村	居民点	西侧、西南侧 150				
大气环境	东度村	居民点	西北侧 380		一		
	院后村	居民点	东北侧 360		水) 区、/4家石瓜区、人民区书		
	北高坑园小学	学校	西北侧	410			
声环境		厂界周	周边 50 米范围内	不存在声环境	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r	n 范围内无地	下水集中式饮用力	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黄石工业	项目位于黄石工业园区内,且在厂区红线范围内,厂区内厂房均已完建,无新建用地,无生态环					
			境保护	户目标			

####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4.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NH<sub>3</sub>-N、T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3.4-1。

表 3.4-1 废水排放标准

	pH 值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TN (mg/L)	
		(IIIg/L)	(IIIg/L)	(111g/L)	(mg/L)	(mg/L)	(III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8	70	

#### 3.4.2 废气排放标准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4-2。

表 3.4-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摘录)

<b>运</b> 为.游	运油加重日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50%折标)	
	非甲烷总烃	120		17.5	
调胶、浸泡、照射、组合 流水线	苯	12	25	0.95	
	甲苯	40	25	5.8	
	二甲苯	70		1.9	

备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大约为 24m,本项目排气筒无法达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50%执行。

②本项目调漆、描漆流水线、喷漆流水线及整理线使用油漆、处理剂、环己酮、乙酯、PU胶、清洁剂、固化剂等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要求,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4-3。

表 3.4-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77条/5	行朱初项目	准(mg/m³)	25m	1八11 7小1庄	
	非甲烷总烃	60	5.15		
	乙酸乙酯和乙酸 丁酯合计	50	1.825		
调漆、喷漆、 描漆、移印及 整理废气	苯	1	0.7	DB35/1783-2018 表 1 标准	
	甲苯	5	2.2		
	二甲苯	15	2.2		
	苯系物	30	3.3		
	颗粒物	120	7.225(已折标)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备注:根据 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大约为 24m,本项目排气筒无法达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50%执行。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按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4-4。

表 3.4-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乙酸乙酯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苯	0.1	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
甲苯	0.6	

二甲苯	0.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中排放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标准,详见表 3.4-5。

表3.4-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AX J.4=.1	/ I/V P 1 /1 5H 5X 1HE /IX 17N 1H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北田岭苏枫	8 -1- 田 2 4 12	血红点处 III 下均依反阻	(DB35/1783-2018) 表 3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	监控总处任息一次冰浸阻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 3.4.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 3.4-6。

表 3.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乔介严州境切配区矢加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是废水中的 COD、NH<sub>3</sub>-N 以及项目废气中 VOC<sub>8</sub>,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3.5-1、3.5-2。

表 3.5-1 VOCs 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t/a)	排放增减量(t/a)
VOCs	12.02	8.654	3.366	3.366	+3.366

#### 表 3.5-2 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项目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活废水	CODer	50	0.066	0.066	
(1320t/a)	NH <sub>3</sub> -N	5	0.007	0.007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cr、NH3-N 不计入总量控制,直接由荔城污水处理厂调剂。本项目

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核算,该项目新增调剂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366t/a,VOCs 总量由生态环境部门调剂。

# 运期境响保措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厂房均已完建且现状为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装饰及生产设备的安装,项目 1#厂房 1-2F 为空置厂房,化粪池依托原已建化粪池(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0t/d,水力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经调查,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他租赁厂房的情况,目前尚余处理能力 100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t/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4%),其他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均需另外安装,无新增土建,项目工程工期较短,且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故本环评对此不再作出具体分析。

#### 4.1 污染物分析

#### 4.1.1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用于去除漆雾。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水自然蒸发会有损耗,水帘柜总循环水量 594t/a,预估年补充水帘柜水量 30t;喷淋塔总循环水量 2970t/a,预估年补充喷淋塔水量 100t。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员工定员100人,均不在厂内就餐,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厂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常住人口人均50L/d计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试用版》中"表6-3三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产排污系数取0.8。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排水量详见表4.1-1。

#### 表4.1-1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人数 (人)	用水系数 (L/p·d)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t)	产污 系数	日废水量 (t)	年废水量 (t)
不住厂员工	100	50	5	1650	0.8	4	1320

综上,项目生活总用水量约1650t/a(年生产330天),生活废水量约4t/d(1320t/a)。项目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中 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pH值: 6-9、 $COD_{Cr}$ : 400mg/L、 $BOD_5$ : 200mg/L、SS: 220mg/L、 $NH_3$ -N: 35mg/L、TP: 5mg/L、TN: 50mg/L,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 : 15%、 $BOD_5$ : 9%、SS: 30%,其他不削减,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前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1-2。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
措

					污染	物产生			治理	!措施	į		污	染物排	放						-	非放1	口基	本情况			监测要	求	
	产							- H		\ \\ \\ \\ \\ \\ \\ \\ \\ \\ \\ \\ \\ \	是否	至	内管排放	<u></u>	排列	小环境	排	排	排										
	污环节		京染物 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 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百为 可行技术	排放 废水 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量 (t/a)	放时间(h)	放方式	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	рН			6-9				0			6-9		6-9					间断					6-9				
运		C	OD <sub>Cr</sub>			400	0.528			15			340	0.449	50	0.066				排放, 排放					500				生活 污水
营期		В	BOD <sub>5</sub>			200	0.264			9			182	0.240	10	0.013			荔	期间流量		生			300		CODcr		単独
环			SS	类		220	0.290		化	30			154	0.203	10	0.013		间	城污	不稳		活污	般	E119°7′25.6	400		NH₃-N、 TN(以 N		排入 荔城
境	生活		H <sub>3</sub> -N	比比	1320	35	0.046	100	光 粪	0	是	1320	35	0.046	5	0.007	/	接排	水	定,但 有规	DW0 01	水	排	13",	45	DW0	计)、TP	无	污水
影响	八		TP	法		5	0.007		池	0			5	0.007	0.5	0.001		放	处理	律,且		排放	放口	N25°20′44.	8	0.	(以 P 计)、pH		处理 厂处
和保护措		,	TN			50	0.066			0			50	0.066	15	0.020			工厂	不		口 口	Ы	651"	70		值、BOD₅、 SS		理,无需监测
    施	备注:																			律								<u> </u>	_

①pH 为无量纲。

②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0t/d,水力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经调查,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他租赁厂房的情况,目前尚余处理能力 100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 放量 4t/d, 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表 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可知,本项目需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信息详见表 4.1-3。

表 4.1-3 雨水排放口的监测信息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	二 汁 Hm	排放口	7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编号	称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pH 值、化学	
YS0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COD、 SS	E119°7′25.845″	N25°20′44.969″	YS001	m氧量、悬 溶物	1 次/月

备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4.1.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 (HJ1123-2020) 附录 F表 F.2 中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见表 4.1-4。

表4.1-4 与参照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比较分析

	参照的废力	<b>火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b>	本项目污水处理	比较分析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结果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 二级处理(A/O、A2/O、SBR、活性 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 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 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化粪池:治理工艺为沉淀+厌氧 (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上层的 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对截 留的污泥进行厌氧消化)	废水治理 措施可行

#### 4.1.3 项目废水排入荔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荔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木兰溪南岸,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6 万吨,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处理规模近期 1.75 万 m³/d、中期 3.5 万 m³/d、远期 16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16 万 m³/d,中期 3.5 万 m³/d 配套设施已建成,现状实际处理规模 2.6 万 m³/d。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t/d,仅占荔城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水量的 0.015%,因此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 (2) 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化粪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化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1池、第2池、第3池的容积比应为2:1:3,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20天,第二池停留10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荔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4.1-5。

表4.1-5 荔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类别	单位	рН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70
出水水质	mg/L	6~9	50	10	10	5	0.5	15

#### (4)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荔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荔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足够的容量接纳项目新增的废水,同时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废水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5)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0t/d, 一年清掏一次,水力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经调查,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他租赁厂房的情况,目前尚余处理能力 100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t/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4%,厂区原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纳入该化粪池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化粪池的处理负荷,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 4.2 运营期废气

#### 4.2.1 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为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②调漆、描漆、喷漆、整理等工序产生 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 合计、苯系物);③鞋底打磨、磨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 (1) 正常排放源强核算过程

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使用水性胶、PU 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清洁剂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污染源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即原辅料有机溶剂内有机成分挥发率,预计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PU 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清洁剂等有机溶剂工序产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结果详见表 4.2-1。

表4.2-1 本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和米	年使用量	其中有机成分	非甲烷总烃	苯(t/a)	甲苯(t/a)	二甲苯
一	种类	(t/a)	挥发率(%)	(t/a)	本 (l/a)	中本(l/a)	(t/a)
1	水性胶	2	5	0.1	/	/	/
2	PU胶	3	45	1.35	/	0.54	/
3	固化剂	0.24	75	0.18	/	/	/
4	处理剂	2	65	1.3	0.1	0.1	0.1
5	照射剂	6	70	4.2	/	/	/

6	清洁剂	0.36	38	0.14	/	/	/
		合计		7.27	0.1	0.64	0.1

备注: ①PU 胶内甲苯挥发率按 18%计算;

②处理剂内苯系物挥发率 15%, 三苯按等量计算;

③项目车间内组合流水线上刷胶、刷处理剂等工序均设有围挡;

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胶房密闭,刷胶、刷处理剂等工段均设有围挡,收集效率为 90%,吸附效率为80%,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有机废气源强详见表4.2-2。

表 4.2-2 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生产时间
	非甲烷总烃	7.27	1.3086	0.7270	
   调胶、浸泡、照	苯	0.1	0.0180	0.0100	121- 2204
射、组合流水线	甲苯	0.64	0.1152	0.0640	12h, 330d
	二甲苯	0.1	0.0180	0.0100	

②调漆、描漆、喷漆、移印及整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调漆、描漆、喷漆、移印及整理等使用各种有机溶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源核算采用物料 料衡算法,即原辅料有机溶剂内有机成分挥发率,预计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处理剂、环己酮、乙酯、PU 胶、清洁剂、固化剂产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结果详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调漆、描漆、喷漆、移印及整理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年使用量 (t/a)	其中有机成 分挥发率 (%)	非甲烷总 烃(t/a)	苯 (t/a)	甲苯 (t/a)	二甲苯 (t/a)	乙酸乙酯 (t/a)	乙酸丁酯(t/a)
1	油性油漆	6	25	1.5	0.12	0.12	0.12	0.36	0.36
2	处理剂	0.94	65	0.611	0.047	0.047	0.047	0.376	/
3	环己酮	1.08	100	1.08	/	/	/	/	/
4	乙酯	1.08	100	1.08	/	/	/	1.08	/
5	PU 胶	0.06	45	0.027	/	0.011	/	/	/
6	清洁剂	0.4	38	0.152	/	/	/	/	/
7	固化剂	0.4	75	0.3	/	/	/	0.3	/
		合计		4.75	0.167	0.178	0.167	2.116	0.36

备注: ①油性油漆内乙酸乙酯挥发率 6%、乙酸丁酯 6%、苯系物挥发率 6%, 三苯按等量计算;

- ②处理剂内乙酸乙酯挥发率 40%、苯系物挥发率 15%, 三苯按等量计算。
- ③本项目乙酯计入乙酸乙酯。
- ④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 2.476t/a。
- ⑤苯系物产生量为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总量,为 0.512t/a。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尾气与调漆、描漆、移印及整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房密闭,描漆线设有围挡,收集效率为90%,吸附效率为80%,废气源强详见表4.2-4。

表 4.2-4 调漆、喷漆、描漆、移印及整理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生产时间
-----	-----	----------	-------------	-------------	------

	非甲烷总烃	4.75	0.8550	0.4750	
	苯	0.167	0.0301	0.0167	
调漆、喷漆、描	甲苯	0.178	0.0320	0.0178	
漆、移印及整理		0.167	0.0301	0.0167	12h, 330d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 酯合计	2.476	0.4457	0.2476	
	苯系物	0.512	0.0922	0.0512	

#### ④鞋底打磨/磨边产生的粉尘

项目部分鞋底需要打磨/磨边,打磨/磨边鞋底约 200 万双/a,鞋底按 0.3kg/双计算,需打磨鞋底总重量共约 600t/a,类比"莆田市森洋鞋业有限公司成型鞋及鞋材生产项目"(批复文号为莆环审荔(2021)35号,批复时间为 2021年7月16日)中的同类工况,粉尘产生量约原材料的0.5%,粉尘产生量约 3t/a,打磨机、磨边机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9%。

打磨/磨边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打磨/磨边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布袋收集粉尘量(t/a)	生产时间
颗粒物	3	0.327	2.673	12h, 330d

#### ⑤喷漆产生的漆雾

漆雾的产生主要是油漆中固体成分过喷所致,根据成分可知,项目喷漆的固体分含量 75%,固体附着率为 60%,项目喷漆所用油漆约 5t/a,则预估漆雾的产生量 1.5t/a。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产生量 1.35t/a,无组织产生量 0.15t/a。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水帘柜+喷淋塔气流带动过喷漆雾,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循环水池内,洗涤大部分漆雾(去除率≥99%,本项目取99%),则漆渣产生量为1.3365t/a,未被洗涤的漆雾0.0135t/a。

####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排放即集气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故障,产生的废气不经废气装置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行考虑,每次持续时间为1h考虑,则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源强见表4.2-6。

表4.2-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调胶、浸		非甲烷总烃	1.836	1.836			
泡、照射、		苯	0.025	0.025			发现非正常排
组合流水	废气处	甲苯	0.162	0.162			放情况时,立
线工序	理设施	二甲苯	0.025	0.025	1	≤1	即暂停生产,
调漆、描漆、喷漆、	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99	1.199			进行环保设备
		苯	0.042	0.042			 
		甲苯	0.045	0.045			

整理等工	二甲苯	0.042	0.042	
序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0.625	0.625	
	苯系物	0.129	0.129	
	漆雾	0.379	0.379	
打磨	颗粒物	0.758	0.758	

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运行情况实行监测、记录、汇报制度,若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表	4.2-7	废气污	5染源源3	核算结	果及相关	参数-	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Ý	台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7.	排放	标准	- 是		监测要求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1		工艺		收集效 率 (%)	225		1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编号及名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kg/h)	否达标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岭 海	非甲烷总烃	物		122.39	1.8359	7.27	/sr				714		22.03	0.3305	1.3086								120	17.5				
组合流	调胶、浸泡、照射、	苯	料		1.68	0.0253	0.1	_ 二级 _ 活性 _ 炭吸						0.30	0.0045	0.0180		1#排气筒			一般	股 E119°7′26.174″,	12	0.95	1		非甲烷总		
	组合流水	甲苯	- 衡 - 算	15000	10.77	0.1616	0.64		15000	90	00 80	是	15000	1.94	0.0291	0.1152	3960	/DA001	25	0.5	25	排放口	N25°20'41.203"	40	5.8	一是 ]		烃、苯、甲 苯 二甲苯	
	线等工序	二甲苯	岩法		1.68	0.0253 0.1	附	附					0.30	0.0045	0.0180						Ц		70	1.9			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79.97	1.1995	4.75							14.39	0.2159	0.8550								60	5.15				
		苯	Ī		2.81	0.0422	0.167						_	0.51	0.0076	0.0301								1	0.7	2		非甲烷总	
喷漆、	调漆、喷 漆、描漆、	甲苯	物料		3.00	0.0449	0.178		+	90	80			0.54	0.0081	0.0320	3960					一般	<u>.</u>	5	2.2			烃、苯、甲         苯、二甲苯、         12 乙酸乙酯与 1         乙酸丁酯合         计、苯系物、         颗粒物	
描漆、	移印、及	→ m ++-	衡	15000	2.81	0.0422	0.167	二级				是	15000	0.51	0.0076	0.0301		2#排气筒	125 1 (	0.5 25	25	排放	E119°7′25.943″,	13	2.2				
移印、 整理线	· 川、   敷押築工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71		41.68	0.6253	2.476	活性						7.50	0.1125	0.4457		/DA002				П	N25°20'41.686"	50	1.825				1
II. I.		苯系物	法		8.62	0.1293	0.512							1.55	0.0233	0.0922								30	3.3	1			
		颗粒物	-		25.25	0.3788	1.5			-	99			0.23	0.0034	0.0135	1							120	7.225				
	l	非甲烷总烃							I							2.1636													l
		苯														0.0481													
	甲苯														0.1472														
有组织排放合计		二甲苯		,	/	/	/			/			/	/	,	0.0481	81												
		乙酸乙酯与乙		,										,	,	0.4457													
		酸丁酯合计 苯系物														0.0922	-												
		颗粒物(漆雾)														0.0922	-												
打磨工		颗粒物	类比	8000		/	3	布袋除尘	8000	90	99	是	8000	/		0.3270													
序 			法			,		器																					
		非甲烷总烃														0.7270								/					
组合流		苯														0.0100													
水线		甲苯														0.0640	_												
	】 无组织排	二甲苯	-													0.0100	_												
	放	非甲烷总烃														0.4750	_												
			苯													0.0167	-												
喷漆、		甲苯	-												0.0178	-													
描漆、 移印、		二甲苯 乙酸乙酯与乙	-						/					_			-												
整理线	酸丁酯合计														0.2476														
		苯系物	-													0.0512													
		颗粒物(漆雾)														0.1500													
	'																							8.0			厂区	非甲烷总	
无组	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020	/				/	,		30	/	/	内无 组织 厂界	整 非甲烷总	1次/半年

	苯		0.0267		0.1	1 1	烃、、苯、	
	甲苯		0.0818		0.6	织	甲苯、二甲	
	二甲苯		0.0267		0.2		苯、乙酸乙 酯、颗粒物	
	乙酸乙酯与						日日、不火作业17万	1次/
	乙酸丁酯合		0.2476		1.0			半年
	计							
	苯系物		0.0512		/			
	颗粒物		0.4770		1.0			
	非甲烷总烃		3.3656					
	苯		0.0748					
	甲苯		0.2290					
	二甲苯		0.0748					
合计	乙酸乙酯与	/		/	/			
	乙酸丁酯合		0.6933					
-	计							
	苯系物		0.1434					
	颗粒物		0.4905					
总量控制(t/a)	非甲烷总烃		3.366					

备注: ①工艺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等) 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规定进行;

②项目车间内设有独立调胶房、调漆房,流水线刷胶、刷处理剂工序及描漆工序均设有围挡; ③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规定进行。

#### (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调漆、喷漆、描漆、移印及整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③鞋底打磨/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表 4.2-7 可知:

①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②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尾气与调漆、描漆、移印、整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苯系物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③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治理措施 可行。

## 4.2.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有机废气)根据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 行性分析见表 4.2-8。

本项目尾气 比较分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析结果 调胶、浸泡、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 苯、甲苯、二甲苯、挥 二级活性炭 照射、组合流 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 可行 吸附法 发性有机物 水线 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苯、甲苯、二甲苯、苯 水帘柜+喷 调漆、喷漆、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 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 淋塔+二级 描漆、移印及 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 可行 丁酯合计、挥发性有机 活性炭吸附 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整理 物 法 打磨、磨边工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法 可行 序

表4.2-8 工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比较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治理技术可行。

具体措施简述:

## ①布袋除尘器:

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

沉降下来。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类比相同行业,"布袋除尘装置"的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效果明显。

- ②水帘框工作原理:利用负气压力原理,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漆渣留于水中,在喷柜后捞漆渣处集中打捞漆渣,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从而保持了室内外空气不被漆雾污染,维护了工人健康。
- ③喷淋塔工作原理:含尘气体、黑烟尾气经烟管进入废气净化塔的底部锥斗,烟尘受水浴的冲洗,经此处理黑烟、粉尘等污染物经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废水在循环池沉渣定期清捞、外运。特点:洗涤塔低噪音、运行平稳、操作简单、方便;水洗式废气处理系统,价格便宜、处理方法简单;气态、液态、固态的污染源皆可处理;系统压损低,适用于大风量;可采多段式填充层设计,处理混合类污染源。能经济且有效地处理酸、碱性废气,去除率可高达 99%以上。
-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烟囱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具有: 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但活性炭吸附法会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以此达到提高活性炭处理效率。

### 4.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80m 的古墩村居民点,生产工艺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且废气污染物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故正常排放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空压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声

级及治理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及治理后的噪声值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dB(A)]	
组合流水线	6条	50-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50	
照射流水线	4 条	50-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50	
喷漆流水线	5 条	50-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50	
打磨机	15 台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60	
空压机	3 台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70	
磨边机	18 台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60	
水帘柜	15 个	55-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55	
风机	3 套	70-80		60-70	
(废气治理设施)	3 長	70-80	甘山冶金	00-70	
喷淋塔	1 5	55.65	基础减震	45.55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55-65		45-55	

#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敏感目标

项目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80m 的古墩村居民点。

(2) 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A.1)

式中:

L<sub>p</sub>(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一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一指向性校正,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sub>atm</sub>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一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一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sub>misc</sub>一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A.2)

式中:

L<sub>p</sub>(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一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一指向性校正, dB:

A<sub>div</sub>一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sub>atm</sub>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一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一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sub>misc</sub>一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sub>p2</sub>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sub>pl</sub>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一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p_1 = Lw + 10lo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Lu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sum_{j=1}^{N} 10^{0.1L_{put}})$$

式中:

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lii(T)—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a(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i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gg)为: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量。考虑到墙体隔声、减振等衰减噪声值可达10dB(A)以上,则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见表4.3-2。

表 4.3-2 噪声对外环境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

))	距源强不同距离噪声衰减值 dB(A)								
源强	6m	15m	30m	50m	80m	100m	200m		
车间内综合噪声强度 80dB(A) (距离设备 1m 处)	64.4	56.5	50.5	46.0	41.9	40.0	34.0		

由表4.3-2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距离厂界6m处即可符合3类昼间标准要求,评价要求建设

单位高噪声远离居民布设且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经采取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以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其影响不大。综合分析,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2、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则项目噪声的处理措施可行。

## 4.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或调查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公司环保机构或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一季度一次	厂界外1米

## 4.4 固废

## 4.4.1 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原辅料(水性胶、PU 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水洗剂、清洁剂、油性油漆、处理剂、环己酮、乙酯等)使用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漆渣,含漆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 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打磨、磨边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约2.673t/a。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区,综合外售。
- ②原料空桶(水性胶、PU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水洗剂、清洁剂、油性油漆、处理剂、环己酮、乙酯等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完好的原料空桶应暂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项目空桶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1 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_	7											
	种类	原辅料用量(t/a)	规格(kg/桶)	总个数(个)	空桶重量(kg/个)	产生量(t/a)						
	水性胶	2	20	100	1	0.1						
	PU 胶	3.06	15	204	1	0.204						
	固化剂	0.64	1	640	0.1	0.064						

	2.4	20	120	1	0.12				
照射剂	6	20	300	1	0.3				
水洗剂	3	20	150	1	0.15				
清洁剂	0.36	180	2	15	0.03				
油性油漆	6	5	1200	0.2	0.24				
	0.54	180	3	15	0.045				
环己酮	1.08	180	6	15	0.09				
乙酯	1.08t/a	180	6	15	0.09				
清洁剂	0.4t/a	20	20	1	0.02				
	合计								

根据表4.4-1可知,项目空桶总产生量约为1.453t/a,其中破损空桶量约为10%,破损空桶量约为0.15t/a,破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好的空桶量约为1.303t/a,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 ③危险废物:

#### a.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需更换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定期更换的废弃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串联蜂窝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80%,1g 活性炭能吸附约 400mg 的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为:

- 1)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工序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6.543t/a,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废气量约 5.2344t/a,需消耗活性炭 13.086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8.32t/a。一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764t,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764t,合计填充量为 1.528t;根据废活性炭的量,则一年约更换 12 次,频次约为每月一次。
- 2)项目调漆、喷漆、描漆、移印及整理等工序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4.275t/a,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废气量约 3.42t/a,需消耗活性炭 8.55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1.97t/a。一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5t,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5t,合计填充量为 1t;根据废活性炭的量,则一年约更换 12 次,频次约为每月一次。

综上,项目共设有2套活性炭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30.29t/a,更换的废活性炭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b.漆渣

项目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根据"4.2.1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中表4.2-7"可知漆渣产生量为1.336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c.含漆废抹布

项目描漆工序会产生含漆废抹布。类比"莆田市荔城区宜合鞋材加工厂鞋底组合项目"中的同类工况,项目含漆废抹布产生量约0.1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漆废抹布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我国生活污染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约 1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管理要求见表 4.4-2。

							表4.4-2 固	<b>【体废物产</b>	生情况	及相关物	寺性一览	表					
				主要									利	利用及处	置去向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 有害	物理	环境 危险	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		转移周	贮存方	利用及处置量					环境管理
	)1, 14	国	/西 1上	物质	性状	特征		量(t/a)	存量	期	式	自行 利用	自行 处置		量(t/a) 委托处	去向	要求
				名称								(t/a)	(t/a)	用量	置量		
运营	打磨、磨边	粉尘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固态	/	/	2.673	0.22	月/次	一般固 废暂存 处,袋装	0	0	2.673	0	集中收集 后回用于 生产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其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5期环境影响	各环节	水性胶、PU 胶、固 化剂、处理剂、照 射剂、水洗剂、清 洁剂、油性油漆、 处理剂、环己酮、 乙酯等空桶	/	化学物质	固态	T/In	按危险废物管理	1.303	0.108	月/次	危废暂 存间,桶 装	0	0	1.303	0	分类收集, 由生产厂 家回收	
和 保 护	各环节	破损的空桶		化学物质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5	0.15	年/次	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桶 装	0	0	0	0.1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措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	有机 废气	固态	Т	HW49 (900-039-49)	30.29	15.145	半年/次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袋 装	0	0	0	30.29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喷漆	漆渣	物	化学物质	固态	T/In	HW12 (900-252-12)	1.3365	1.3365	年/次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袋 装	0	0	0	1.3365	质单位处 置	
	描漆、喷漆、移印	含漆废抹布		化学物质	固态	T/In	HW12 (900-252-12)	0.108	0.108	年/次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袋 装	0	0	0	0.108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	16.5	/	日产日清	垃圾桶/	0	0	0	16.5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处置	/

####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 1、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造成污染。
  - 2、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 3、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可行,可以避免固体废物对厂址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如下所示:

-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 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11、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上、高密度聚 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化粪池、危废 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影响,以及废水设施及排放管道发生泄漏和危险化学 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因子受土壤的截留作用,因而改变土壤理 化性质,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发育。

为了杜绝废气、废水和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均具有防渗功能,切断了废水进入土壤的途径;
- 4、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暂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洪等措施;
- 5、根据"附图 8 车间硬化照片"可知,厂房车间土地硬化,危险品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 防止车间内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到地面后渗入到土壤中;
  - 6、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到车间设计、给排水、固废污染防治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提出有效可行的控制预防措施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危化品运输若严格按照《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进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的,若发生泄漏及时启用应急处置措施,故项目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对沿路土壤造成影响是很小的。

##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项目厂房位于黄石工业园区四期坑园工业集中区,区域地下水属于不敏感地带,区域内居民包括企业员工均饮用自来水,未对区域内地下水进行利用,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有专门的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地下水。

采取以上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途经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4.7 环境风险分析

- 4.7.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 (1) 评价目的和重点

本项目所使用化学品原料,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由于本项目各种物料以袋装或桶装在仓库存放,且原料单次购入量也较少,使用周期短,故原料仓库实际物料存放量较少,只要加强仓库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 (2)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物质调查情况见表 4.7-1。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分布情况 PU胶、照射剂 丁酮 0.341 10 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油性 乙酸乙酯 0.368 10 油漆 PU胶、处理剂 丙酮 0.126 10 苯 0.022 储存于仓库/生产 处理剂、油性油漆 10 车间 甲苯 PU胶、处理剂、油性油漆 0.068 10 处理剂、油性油漆 二甲苯 0.022 10 油性油漆、油性油漆、环己酮 环己酮 0.174 10 处理剂 二甲基甲酰胺 0.120

表 4.7-1 风险源调查表

备注:项目丁酮、乙酸乙酯、丙酮、环己酮、"三苯"、二甲基甲酰胺等危险物质均为使用有机溶剂中的成分。

##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7.1 计算 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c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O_1$ ,  $O_2$ ,  $O_3$ ……,  $O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查阅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136<1。

根据计算结果O<1,可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	Ξ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定等级,仅根据"导则"附录 A 开展简单分析。

## 4.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物料主要为各有机溶剂中的成分,包括丁酮、乙酸乙酯、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环己酮、二甲基甲酰胺等。

## 1、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火灾是在起火后火势逐渐蔓延扩大,随着时间的延续,损失数量迅速增长,损失大约与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如火灾时间延长一倍,损失可能增加4倍,同时,在火灾过程中,有机溶剂的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 2、伴生/次生污染风险分析

在火灾条件下,胶水以碳、氢为主要组成元素,燃烧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为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同时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等,尤其需要特别考虑阻燃剂燃烧后产生的有毒的卤气、卤化氢、二噁英,这些气体与一氧化碳混合致毒性更大。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 对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①物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里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二价铁的细胞呼吸及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一氧化碳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反应,最后衰竭致死;慢性一氧化碳中毒会出现头痛、头晕、记忆力降低等神经衰弱症状。燃烧事故发生后,先是对近距离目标影响最大,且危害程度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对远处产生影响,但危害程度逐渐减小。

- ②物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将对项目厂区周边企业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 ③其他苯环类、烃类气体、酚类气体也有部分有毒气体,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
- ④如果发生爆炸事故,直接后果是近距离人员伤亡和设备受损,并造成大量的气态污染物和烟尘。

因此,建设单位应该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风险应急计划。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因素,提出以下措施: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员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 3、公司车间内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保证事故状态下火灾发生进行应急处理;
- 4、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挂火警电话,发生事故后应迅速弄清现场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冒险抢救。
- 5、抢救事故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人员应是企业领导人(厂长、车间主任或值班负责人)。
- 6、对仓库、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包装容器符合要求,保持容器封闭。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 7、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4.7.,4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四期坑园工业集中区院学路8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26.643″	纬度	25°20′41.57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丁酮、乙酸乙酯、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环己酮、二甲基甲酰胺等;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危害后果:厂区范围及周边居民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以管理、预防为主,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将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降至最低为原则,具体防范措施见"4.7.3 风险 范措施"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属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危险物质,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生产车间、危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4.8 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污染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调胶、浸 泡、照射、组合流 水线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 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25m 高排气筒;调胶间密闭,刷胶、刷处理剂等工段均设有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 放标准
	DA002(调漆、喷漆、描漆、移印及整理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 苯、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计、 苯系物、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尾 气与其他废气一同经集气罩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 筒排放;调漆间密闭,描漆 线上刷处理剂/溶剂、烘干、 描漆等工序均设有围挡。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1中排放要求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甲苯、 二甲苯、乙酸乙 酯	打磨、磨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器收集处理; 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良好正常工作状态,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为出入口设置软帘等阻隔设施等;原料应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非甲烷总烃、"三苯"、乙酸乙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烃	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非取用 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 密闭; 无法密闭, 应采取气 体收集措施, 排至挥发性有 机物收集处理系统。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中排放要求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 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TP、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YS001(雨水排放 口)	pH 值、COD、 SS	按规定频次做好日常监测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	

③破损的原料空桶、漆渣、含漆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2、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均具有防渗功能,切断了废水进入土壤的途径; 4、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暂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洪等措施; 5、厂房车间土地硬化,化学品仓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防止车间内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到地面后渗 土壤及地下水 入到十壤中: 污染防治措施 6、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 目建有专门的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 置,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仓 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 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员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公司车间内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保证事故状态下火灾发生进行应急处理; 4、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挂火警电话,发生事故后应迅速弄清现场情况,采 环境风险 取有效措施,严防冒险抢救。 防范措施 5、抢救事故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人员应是企业领导人(厂长、车间主任或 值班负责人)。 6、对仓库、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包装容器符合要求, 保持容器封闭。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7、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 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1、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环保 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运行情况实行监测、记录、 汇报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2、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不再需 其他环境 要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管理要求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建 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在产生实际排污 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莆田市韶华鞋材有限公司系租赁莆田市港通工贸有限公司 1#厂房 3 层、4 层、5 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非甲烷总烃	/	/	/	3.366	/	3.366	+3.366
	苯	/	/	/	0.0748	/	0.0748	+0.0748
	甲苯	/	/	/	0.2290	/	0.2290	+0.2290
废气	二甲苯	/	/	/	0.0748	/	0.0748	+0.0748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 合计	/	/	/	0.6933	/	0.6933	+0.6933
	苯系物	/	/	/	0.1434	/	0.1434	+0.1434
	颗粒物	/	/	/	0.4905	/	0.4905	+0.4905
	废水量	/	/	/	1320	/	1320	+1320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	/	/	0.066	/	0.066	+0.066
	NH <sub>3</sub> -N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布袋收集的粉尘	/	/	/	2.673	/	2.673	+2.67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5	/	16.5	+16.5
	可利用的原料空桶	/	/	/	1.303	/	1.303	+1.303
	破损的原料空桶	/	/	/	0.15	/	0.15	+0.15
危险废物	漆渣	/	/	/	1.3365	/	1.3365	+1.3365
	含漆废抹布	/	/	/	0.108	/	0.108	+0.108
	废活性炭	/	/	/	30.29	/	30.29	+30.29

注: 单位为 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E E	
-	$\mathbf{r}$	-